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至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董事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至6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拟增选李子豪先生、LIN HOWARD ZHIHAO(林志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 LIN HOWARD ZHIHAO(林志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四)、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